

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情况予以披露：

2026年8月20日，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陈昶兆代为履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8日